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之意向書**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從事經營一個煤礦。

**一般事項**

倘若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潛在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 賣方

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從事經營一個煤礦。該煤礦之許可煤炭年產能及估計煤炭儲量分別為450,000噸及約38,300,000噸。

### 代價

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之代價須經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及／或如有需要，建基於由獨立估值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估值報告。

簽署意向書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收取該筆按金後，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或任何由買方與賣方經協商之其他延長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賣方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或對其設定任何權益負擔。倘若賣方違反該等限制，賣方應退還按金及向買方支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一般事項

倘若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潛在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意向書，除有關(其中包括)獨家購買權及支付按金罰款之條款外，為不具法律約束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由買方潛在收購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
「買方」	指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鄭州市慧祥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登封市中岳高壓電瓷電器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